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9-10
董事會報告書	11-20
核數師報告書	21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損益賬	22
資產負債表	23
股本變動報表	24
現金流動報表	25-26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7
財務報告附註	28-6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皓(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受惠於龐大大陸旅客及零售消費，以及美國經濟復甦，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地經濟增長令人滿意，物業及股票價格均錄得升幅。隨着本地經濟強勁復甦以及股票市場反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可觀之溢利淨額增長。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25,100,000港元，相比去年之溢利淨額1,200,000港元。

經計入財務投資分部3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39,900,000港元。本集團去年同期重列之營業額為15,8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財務投資分部之貢獻，包括其他證券已變現收益28,000,000港元及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23,000,000港元。

於年內，汽車音響產品之營業額減少7,600,000港元或49%至7,800,000港元。汽車音響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現有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導致邊際利潤收窄，加上市場對新一代產品之需求趨升，最終令汽車音響產品銷售額持續下降。如扣除固定資產之減值費用3,800,000港元及滯銷存貨之撇賬金額2,700,000港元，則此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減少1,200,000港元或11%至9,2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甚為挑戰和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汽車音響市場變得滿佈荊棘，不單供應過盛，更陷入邊際利潤大幅削減及競爭極為激烈的局面。另外於MP3及數碼傳輸科技急速發展，客戶需要及口味瞬息萬變，對具備最新技術功能及特色之新汽車音響產品之需求甚為殷切。新世代產品的趨勢令現有產品型號迅速過時，亦大幅縮短產品的平均週期。因此，本集團主流產品包括汽車卡式帶及鐳射唱片之銷量大跌。此外，高油價造成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亦進一步侵蝕製品及外判產品之邊際利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填補經營虧損，本集團已完成削減成本計劃，大幅減少直接勞工數目。年內本集團已外判生產線予其業務夥伴。有關補救行動已部份減輕下跌邊際利潤及銷量帶來的負面影響。削減成本的正面影響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全面反映。

除減輕固定製造成本之負擔外，本年度本集團集中力量加強其貿易業務，包括採購廣泛種類的產品和擴大其銷售網絡。透過與業務夥伴之合作、積極參與貿易展，以及廣告及宣傳，本集團已開始從事多種外購汽車音響產品的貿易，並錄得若干貿易訂單之銷售。

作為財務投資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已運用其可動用資金於證券投資和買賣，藉此於過去數年增加和分散收入來源。該等措施之前並無分開確認，並於分部資料中列為未分配項目。為使投資者更清晰瞭解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相信，將財務投資列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及日常業務並分開確認，乃更為恰當及必須。於年內，在本地股票市場強勁反彈和低利率的支持下，財務投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本年度財務投資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表現分別為32,100,000港元及50,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為京澳酒店之擁有人及經營者)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然而，目前澳門娛樂事業的過熱現象已對整體市場氣氛構成負面影響，並削弱投資者對該業務的信心。上述收購建議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上述股東大會之結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縱使如此，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本集團亦正準備就緒，致力開拓可發展新業務的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

微薄的邊際利潤及市場對新一代產品之需求上升，已成為汽車音響市場一個持續的趨勢。高度競爭性的市場將繼續被數家大型製造商所支配，該等製造商以極低成本提供相若的產品。為避免直接的成本競爭，並於市場尋找另類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於來年於產品線加入更多新一代汽車音響種類及其他高級影音產品。由於預期資本及股票市場的氣氛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亦會加強其財務投資業務以提高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之策略。全球及本地經濟持續增長將於眾多行業創造大量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蓄勢以待適當的投資機會，並為掌握新業務發展機會而充份準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38.3%至31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8,4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溢利淨額25,100,000港元，以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6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財政狀況以支持其營運，並透過配售新股作出新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信貸及配售新股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032港元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籌得約6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及短期存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90,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透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支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及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佔淨值比例)為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1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4,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4.2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6倍)。

於本年後，本集團取得短期無抵押貸款合共90,000,000港元，為建議收購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提供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上述貸款。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共4,000,000,000股新股。其中2,000,000,000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配售(「首次配售」)，其餘2,000,000,000股按盡力基準配售(「第二次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2.86%。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次配售尚未完成。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建議，包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此外，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將更改為每手10,000股重組股份。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為1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其他證券組合，公平價值為194,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港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9名僱員，其中23名駐職香港，26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及發展，以及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薪酬待遇一直維持競爭力，並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考核及業內慣例給予部份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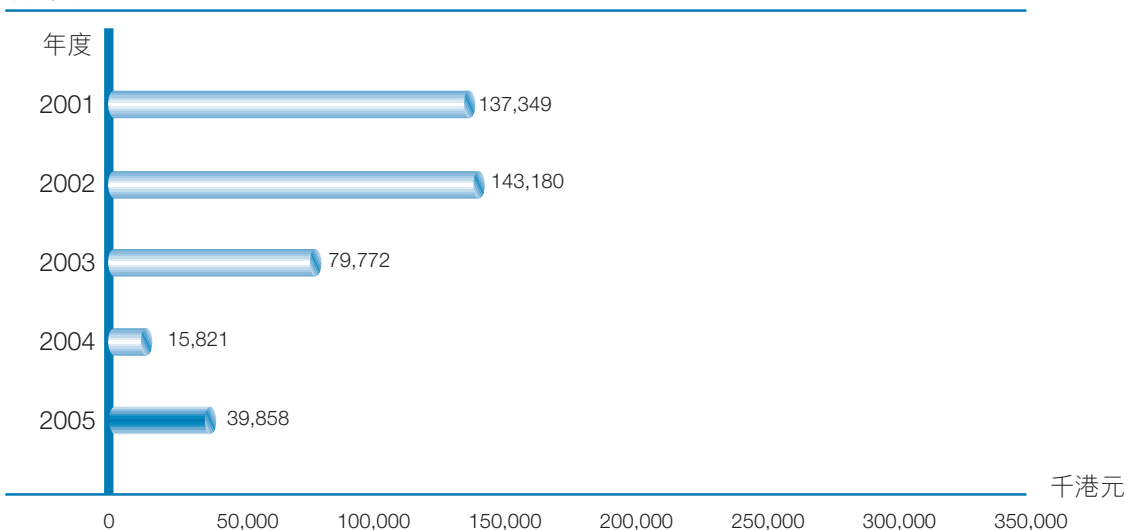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b>39,858,000</b> 港元	15,821,000 港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b>25,125,000</b> 港元	1,204,000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b>0.27</b> 港仙	0.01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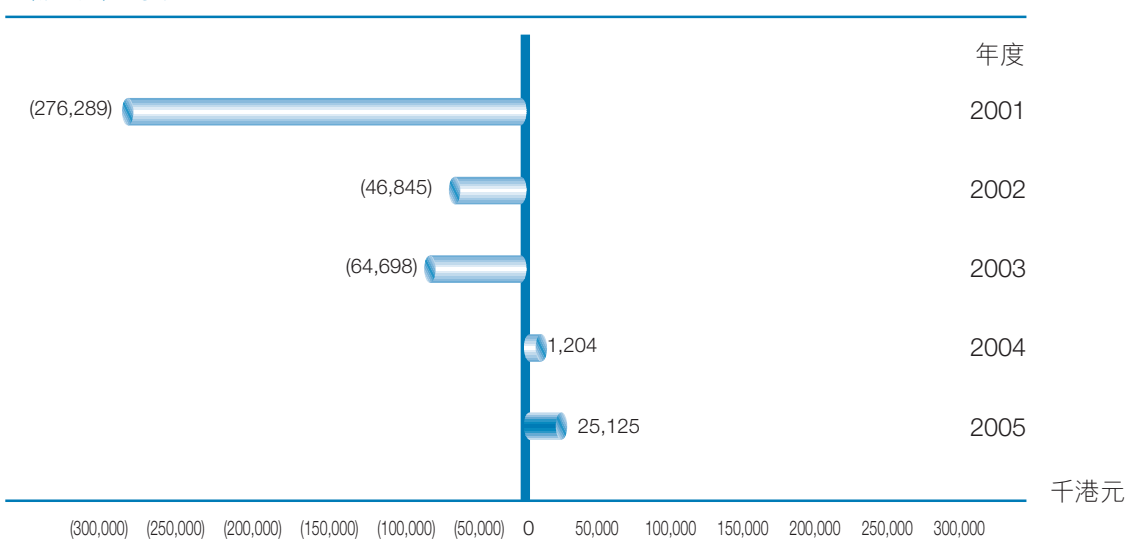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 (虧損)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執行董事

**黃皓**，四十九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拓展業務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陳振東**，五十三歲，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與各大客戶之聯繫以及本集團整體策劃工作。於創立本集團以前，陳先生曾任職多間公司之財務及行政管理部門超過十五年，亦曾於一間貨櫃倉庫服務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惟仍然留任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為止。

**王溢輝**，四十五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主修銀行學。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此外，王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財務董事兩年。

**吳青**，四十八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德國波恩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吳先生出任一家控股公司之研發經理。期間，吳先生主管研究及開發，從事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之市場研究工作。

**羅琪茵**，三十三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具有超過五年時裝業務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四十七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P.C.LL.、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七年。

**佟達釗**，四十三歲，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佟先生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溫雅言**，四十四歲，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為另外兩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司徒沛桐**，四十五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前在財務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三年經驗。彼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經銷汽車音響設備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2頁至第68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新編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五年財務概要各年之金額已就有關所得稅會計政策之追溯變動影響作出調整。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業務	<b>39,858</b>	15,821*	(5,061)*	38,253*	17,983*
已終止業務	—	—	84,833	104,927	119,366
	<b>39,858</b>	15,821	79,772	143,180	137,349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b>25,125</b>	1,204	(72,649)	(53,166)	(158,134)
已終止業務	—	—	6,241	4,870	(120,236)
	<b>25,125</b>	1,204	(66,408)	(48,296)	(278,370)
稅項					
持續業務	—	—	1,600	1,420	1,380
已終止業務	—	—	—	—	611
	—	—	1,600	1,420	1,9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b>25,125</b>	1,204	(64,808)	(46,876)	(276,379)
少數股東權益	—	—	110	31	9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溢利／(虧損)淨額	<b>25,125</b>	1,204	(64,698)	(46,845)	(276,289)

\* 因買證券投資及買賣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及虧損、股息及利息均計入作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部份。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董事會報告書

###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固定資產	172	8,263	12,703	44,221	51,125
在建工程	—	—	—	1,202	841
投資證券	—	—	—	8,160	20,160
可換股票據	13,500	—	10,500	18,000	50,000
流動資產	311,331	234,270	202,496	336,478	240,409
資產總值	325,003	242,533	225,699	408,061	362,535
流動負債	9,093	14,148	18,262	144,381	140,86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14,63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1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1,600	3,020
負債總額	9,093	14,148	18,262	145,981	158,6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0	—
	315,910	228,385	207,437	261,970	203,907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b)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用，條件為本公司隨後有能力償付其到期應付債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總結存為310,556,000港元，可按繳足股本之方式分派紅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之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51%，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佔本年度本集團購貨總額2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黃 皓  
王溢輝  
吳 青  
陳振東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羅琪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原定一年，其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僱用合約之規定每年續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王皓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B)條，於年內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溫雅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與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分別訂立為期兩年及十六個月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聘函。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董事之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0	1.88%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0	1.88%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0	1.88%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非實益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有關股份乃純粹為符合當時公司股東最低持股量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概無向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927,820,000	8.19%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28,000,000	8.19%
Coupeville Limited (附註b)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928,000,000	8.1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928,000,000	8.19%

附註：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 Dollar Group Limited乃由Coupevil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Coupeville Limited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Dollar Group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92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indco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Findco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Alt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Alton Servic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及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之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購入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於結算日後，上述可換股票據因上述收購事項終止而並無發行。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董事概無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就反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被委任為董事之有關業務除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身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本身準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制度及內部運作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代表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139**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刊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68頁內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選取並一貫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是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之基本要求。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審核工作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團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準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有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務求可取得吾等認為必須及可提供足夠證據及合理保證之一切資料與解釋，確保該等財務報告不會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準。

###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的意見，該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39,858</b>	15,821
銷售成本		<b>(15,763)</b>	(20,837)
毛利／(虧損)		<b>24,095</b>	(5,016)
其他收入	5	<b>698</b>	1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42)</b>	(684)
行政開支		<b>(17,896)</b>	(17,681)
其他經營開支		<b>(3,941)</b>	(4,871)
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b>22,961</b>	29,597
經營業務溢利	6	<b>25,275</b>	1,478
財務費用	7	<b>(150)</b>	(274)
稅前溢利		<b>25,125</b>	1,204
稅項	10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11	<b>25,125</b>	1,204
每股盈利	12		
基本		<b>0.27 港仙</b>	0.0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172	8,263
可換股票據	17	13,500	—
投資證券	15	—	—
		<b>13,672</b>	8,263
<b>流動資產</b>			
其他證券	15	194,743	181,298
可換股票據	17	—	10,500
存貨	18	379	4,395
應收貿易賬款	19	—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6,132	5,165
抵押定期存款	21	6,572	6,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83,505	25,650
		<b>311,331</b>	234,27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196	1,683
應付稅項		36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33	7,734
有抵押銀行透支	23	1	4,368
		<b>9,093</b>	14,1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2,238</b>	220,122
		<b>315,910</b>	228,385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4	113,324	93,324
儲備	26(a)	202,586	135,061
		<b>315,910</b>	228,385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 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194	259,399	(4,413)	556	449,182	32	(583,513)	207,437
發行股份	7,130	8,201	—	—	—	—	—	15,331
商譽減值	—	—	4,413	—	—	—	—	4,41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1,204	1,20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3,324	267,600	—	556	449,182	32	(582,309)	228,385
發行股份(附註24)	20,000	44,000	—	—	—	—	—	64,00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4)	—	(1,600)	—	—	—	—	—	(1,600)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25,125	25,12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324	310,000*	—*	556*	449,182*	32*	(557,184)*	315,9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202,5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6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25,125</b>	1,204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利息收入	5	<b>(356)</b>	(921)
財務費用	7	<b>150</b>	274
折舊	6	<b>4,513</b>	4,63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6	<b>3,777</b>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	15
商譽減值	6	—	4,413
存貨撥備	6	<b>2,707</b>	—
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b>(22,961)</b>	(29,59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b>12,955</b>	(19,981)
可換股票據增加		<b>(3,000)</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728</b>	(147)
其他證券減少		<b>9,516</b>	14,905
存貨減少／(增加)		<b>1,309</b>	(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21,517)</b>	(2,01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b>(1,487)</b>	(1,0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799</b>	40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697)</b>	(8,698)
已付利息		<b>(150)</b>	(2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847)</b>	(8,97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3	<b>(199)</b>	(20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
已收利息		<b>906</b>	1,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707</b>	1,593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b>64,000</b>	15,331
股份發行費用	24	<b>(1,600)</b>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62,400</b>	15,331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b>62,260</b>	7,9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7,816</b>	19,8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0,076</b>	27,81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b>2,583</b>	20,214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b>80,922</b>	5,436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1	<b>6,572</b>	6,534
銀行透支，有抵押		<b>(1)</b>	(4,368)
		<b>90,076</b>	27,816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	28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16	<b>213,502</b>	205,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376</b>	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b>63,861</b>	10,094
		<b>277,739</b>	216,456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b>354</b>	3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2,005</b>	742
結欠附屬公司	16	<b>31,088</b>	28,502
		<b>33,447</b>	29,5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4,292</b>	186,858
		<b>244,292</b>	186,886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4	<b>113,324</b>	93,324
儲備	26(b)	<b>130,968</b>	93,562
		<b>244,292</b>	186,886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139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分銷汽車音響設備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變動。

##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報告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除外，於下文將進一步闡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之業績，已列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值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之年度在綜合儲備內撇銷。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容許有關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內撇銷。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收購之商譽，乃按上文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在購入時在綜合儲備中扣除之任何應佔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商譽(包括仍然在綜合儲備扣除之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且其後發生外部事件還原該事件之影響。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能清楚顯示開銷可導致使用固定資產預計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該等開銷將撥作資產成本，列入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支出。

每項資產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以便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約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出售或停用時之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所得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計入損益賬內。

###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對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 經營租賃

凡所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作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準備並按個別基準入賬。

倘證券之公平價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撇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額於減值出現期內從損益賬中扣除。倘致使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復存在，而又能確證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先前扣除之減值額可按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賬中。

#### 可換股票據

擬作長期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其他證券

投資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證券，該等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按個別基準，根據結算日所報市價而以公平價值入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在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需之其他開支而釐定。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則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流逝而出現折現現值金額增加，則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賬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始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 外幣

外幣交易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予以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各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滙兌變動儲備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僱員福利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達所需年資，有資格於終止聘任時，享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而終止聘任，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將就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將根據僱員由開始為本集團服務至結算日期間所賺取而日後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基金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支付僱員之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賬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概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有關成本。於行使購股權時，因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另外，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記錄在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中刪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可準確計算時根據下列基準列賬：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其他證券之溢利及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確認；
- (c) 凡利息收入均以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人士，或可於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可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汽車音響設備類，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音響設備；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買賣其他產品、企業收入、開支項目以及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過往，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歸類為分類資料之未分配項目。由於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測，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作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業務之一部份，因此本年度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另行以個別類別披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於上一年度，互聯網分類，包括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乃以另一項分類作出披露。由於互聯網分類曾作出貢獻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總額貢獻少於10%，故此互聯網分類於年內並無另外作出披露。互聯網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包括在公司及其他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位置歸入各分類。

各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進行銷售及轉撥。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汽車音響設備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b>7,794</b>	15,410	<b>32,064</b>	411	-	-	<b>39,858</b>	15,821
分類業績	<b>(15,721)</b>	(14,848)	<b>50,581</b>	29,282	<b>(9,392)</b>	(12,672)	<b>25,468</b>	1,762
利息收入、收益及 未分配收入							<b>696</b>	133
未分配開支							<b>(889)</b>	(417)
經營溢利							<b>25,275</b>	1,478
財務費用							<b>(150)</b>	(274)
稅前溢利							<b>25,125</b>	1,204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b>25,125</b>	1,20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本集團

	汽車音響設備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8	13,835	204,465	196,416	65,294	11,474	270,407	221,725
未分配資產							54,596	20,808
總資產							325,003	242,533
分類負債	4,975	6,590	—	—	3,210	2,579	8,185	9,169
未分配負債							908	4,979
總負債							9,093	14,14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378	4,439	—	—	132	188	4,510	4,627
未分配折舊							3	4
							4,513	4,631
在損益賬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3,777	4,413	—	—	—	—	3,777	4,413
其他非現金開支	2,821	158	—	—	—	—	2,821	158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開支							—	1,761
							2,821	1,919
資本開支	160	203	—	—	39	5	199	20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b>32,064</b>	411	<b>7,794</b>	15,410	<b>39,858</b>	15,82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325,003</b>	241,814	—	719	<b>325,003</b>	242,533
資本開支	<b>199</b>	208	—	—	<b>199</b>	20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音響設備及其他商品，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已變現溢利及虧損、股息以及從證券投資及買賣產生之利息收入後所得之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b>7,794</b>	15,410
投資證券及買賣已變現溢利／(虧損)*	<b>28,220</b>	(1,451)
股息	<b>3,655</b>	1,057
投資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b>189</b>	805
	<b>39,858</b>	15,821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167</b>	116
其他收入	<b>531</b>	17
	<b>698</b>	133

\* 過往，因證券投資及買賣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及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均分類為其他收入。董事認為，證券投資及買賣將在日後持續經營，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份。據此，因證券投資及買賣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及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已計入本公司之部份營業額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9,361</b>	13,501
折舊*	13	<b>4,513</b>	4,63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13	<b>3,777</b>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5
商譽減值**	14	—	4,413
存貨撥備*		<b>2,707</b>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10,245</b>	10,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75</b>	584
		<b>10,620</b>	11,10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之最低租金付款		<b>1,461</b>	1,351
核數師酬金		<b>690</b>	700
滙兌虧損淨額		<b>114</b>	143

\* 已售貨品成本中約6,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53,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撥備有關，有關數額已計入上文就該等支出類別獨立披露之總額內。

\*\* 本年度之商譽減值已計入損益賬內「其他經營開支」一欄。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b>150</b>	274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400</b>	300
	<b>400</b>	3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之底薪、住屋、津貼及實物利益	<b>4,031</b>	3,250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60</b>	163
	<b>4,191</b>	3,413
	<b>4,591</b>	3,71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b>8</b>	<b>7</b>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促使董事加入或在董事加入本集團時或就補償失去職位而支付董事任何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東先生(「陳先生」)放棄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7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0,000港元)。年內，陳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除上述者外，年內各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彼等之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四年：一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底薪、住屋、津貼及實物利益	650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b>683</b>	<b>683</b>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促使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或就補償失去職位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年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7,350</b>	<b>(12,225)</b>	<b>25,125</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6,536)</b>	<b>4,034*</b>	<b>(2,502)</b>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b>(716)</b>	<b>(716)</b>
免繳稅收入	<b>660</b>	—	<b>660</b>
不可扣稅支出	<b>(176)</b>	—	<b>(176)</b>
動用承前稅項虧損	<b>8,850</b>	—	<b>8,850</b>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b>(2,798)</b>	<b>(3,318)</b>	<b>(6,116)</b>
稅項抵免／(支出)	—	—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80	(5,476)	1,20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9)	1,807*	638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310)	(310)
免繳稅收入	349	—	349
不可扣稅支出	(916)	—	(916)
動用承前稅項虧損	1,736	—	1,736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	(1,497)	(1,497)
稅項抵免／(支出)	—	—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33%。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虧損淨額4,9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88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附註26(b))。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25,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25,581,163股(二零零四年：8,697,505,136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集團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3,238	821	427	13,691	5,049	33,226
添置	—	—	—	135	64	19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821	427	13,826	5,113	33,425
累積折舊：						
年初	9,249	821	427	10,608	3,858	24,963
年內撥備	1,891	—	—	1,863	759	4,513
年內於損益賬 確認之減值	2,098	—	—	1,355	324	3,77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821	427	13,826	4,941	33,2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172	17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89	—	—	3,083	1,191	8,263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汽車音響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57,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費每年遞增5%。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年費為1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授予土地期內完全擁有使用該土地之法律權力。

包括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積折舊：			
年初	299	387	686
年內撥備	—	28	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2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商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所產生而仍然維持於本集團綜合儲備內對銷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儲備撇除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62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9,062
年內撥備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62
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因收購Sino Electron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E集團」)以處理本集團汽車音響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之前已在綜合儲備中撇銷。

本集團於餘額為減值虧損再作撥備4,41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減值虧損由董事根據商譽可收回款項作估計。董事認為，該等減值虧損乃由於汽車音響業競爭激烈而產生，對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證券

###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b>90,000</b>	90,000
減值撥備	<b>(90,000)</b>	(90,000)
	—	—

### 其他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b>190,676</b>	177,28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b>4,067</b>	4,015
	<b>194,743</b>	181,298

於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其他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24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67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5,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	<b>513,577</b>	505,705
減：減值撥備	<b>(300,075)</b>	(300,075)
	<b>213,502</b>	205,630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汽車音響 設備貿易
東莞中渝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3,675,000元	—	100	製造汽車 音響設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39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Chaif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 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買賣證券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和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息7厘計息，屬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到期。和成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價格每股0.028港元轉換為約642,857,000股和成普通股。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首周年至發行日兩周年期間之換股價為每股0.031港元，而於緊隨發行日兩周年至發行日三周年之換股價則為每股0.034港元。該等換股價為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到期時，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償還和成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按年息3厘計息，屬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CST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價格每股0.3港元轉換為約45,000,000股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首周年至發行日兩周年期間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而於緊隨發行日兩周年至發行日三周年之換股價則為每股0.40港元。該等換股價為可予調整。於到期日，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償還CST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予本集團。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和成可換股票據	—	10,500
CST可換股票據	<b>13,500</b>	—
	<b>13,500</b>	10,500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	(10,500)
非流動部份	<b>13,500</b>	—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168</b>	2,716
在製品	—	1,187
製成品	<b>211</b>	492
	<b>379</b>	4,3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6,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120日	—	719
121日至210日	—	9
超過210日	—	—
	—	728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發票通常需於簽發三個月內還款，惟就長期客戶而言，限期會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及批准。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可能收回全部數額時，按原發票值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一筆25,000,000港元之款項，乃就擬收購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富華」）（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支付之按金（附註31(a)）。該筆按金隨後已獲退還。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583</b>	20,214	<b>1,461</b>	10,094
定期存款	<b>87,494</b>	11,970	<b>62,400</b>	—
	<b>90,077</b>	32,184	<b>63,861</b>	10,094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23)	<b>(6,572)</b>	(6,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3,505</b>	25,650	<b>63,861</b>	10,09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管理外匯結算、銷售及付款規例，本集團獲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120日	<b>160</b>	1,601
121日至210日	<b>3</b>	77
超過210日	<b>33</b>	5
	<b>196</b>	1,68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予以抵押：

- (a) 本集團擁有之定期存款6,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34,000港元)(附註21)；  
及
- (b) 本集團擁有之非上市投資基金4,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5,000港元)(附註15)。

### 2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b>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332,430,478股(二零零四年：9,332,430,47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13,324</b>	93,32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19,360,478	86,194	259,399	345,593
已行使購股權 <sup>#</sup>	713,070,000	7,130	8,201	15,3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332,430,478	93,324	267,600	360,924
股份發行*	2,000,000,000	20,000	44,000	64,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1,600)	(1,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11,332,430,478	113,324	310,000	423,324

<sup>#</sup> 713,07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0215港元獲行使，導致以總現金代價約15,331,000港元發行713,0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0.032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64,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600,000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之優秀員工。根據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接受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惟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授予任何一位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按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40天內接納。獲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根據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最新規定。

根據新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即861,936,047股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新計劃各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時的十二個月期間 (包括該授出當日) 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新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新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新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新計劃當日後，未有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日期*** 港元
<b>董事</b>									
陳振東先生	#2,400,000	(2,400,000)	-	-	一九九七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0.1888	0.155	-
黃明皓先生	212,990,000	-	(212,99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0.0215	0.026	0.031
王溢輝先生	212,990,000	-	(212,99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0.0215	0.026	0.031
吳青先生	212,990,000	-	(212,99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0.0215	0.026	0.031
	641,370,000	(2,400,000)	(638,970,000)	-					
<b>其他僱員</b>									
合計	80,100,000	(6,000,000)	(74,1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0.0215	0.026	0.031
	721,470,000	(8,400,000)	(713,070,000)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續)

\*\*\* 有關行使購股權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有關行使購股權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供股後，購股權之可行使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713,070,000份購股權，導致以總現金代價約15,331,000港元發行713,070,000股額外普通股(附註24)。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中，若干數額仍保留在儲備撇銷，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本之面值所多出之數。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藉著削減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9,399	556	492,681	(631,393)	121,243
股份發行後溢價(附註24)	8,201	—	—	—	8,201
年內淨虧損	—	—	—	(35,882)	(35,88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600	556	492,681	(667,275)	93,562
股份發行後溢價(附註24)	44,000	—	—	—	44,00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4)	(1,600)	—	—	—	(1,600)
年內淨虧損	—	—	—	(4,994)	(4,99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	556	492,681	(672,269)	130,968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計劃，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本之面值所多出之數。

此外，上文(a)所述削減股本亦導致貸方結餘約448,99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73</b>	1,4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89</b>	142
	<b>1,562</b>	1,582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汽車音響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57,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費每年遞增5%。由結算日起計於一年內以及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付之年費分別為107,000港元及65,000港元。

##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告中並無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追索權貼現票據	—	1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證券投資及買賣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有關信貸並未動用。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授出預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公司以及陳振東先生為其董事之公司）之銀行信貸以零代價方式提供達12,997,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該項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獲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Walterford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及Findco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旅國際」)之附屬公司)，以及中旅國際，就以總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富華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臨時協議及一項買賣協議。該代價乃以250,000,000港元現金(其中25,000,000港元之訂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託管戶口)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富華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澳門進行投資控股及酒店營運，而富華之主要資產包括澳門京澳酒店。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否決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未能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自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取得一項短期無抵押貸款共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利息每年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3.5%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自另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取得一項長期無抵押貸款共6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利息每年按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5%計算。上述無抵押貸款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取得。上述無抵押貸款已於刊發本財務報告日期前悉數償還。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相關通函，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重組股份」)；
  - (iii) 零碎重組股份不予發行，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獲得之所有零碎重組股份將彙集並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v)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適當之步驟實施以上各項。

### 3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自本集團管理層於預測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於未來將繼續經營，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後，將已變現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由證券投資及買賣所產生之股息及利息收入32,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一部分。因此，附註4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比較金額已作另行分類披露，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過往，由證券投資及買賣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或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賬中被分類為其他收益，並就分類資料計入未分配項目內。

### 33.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